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航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下发《关于同意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44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93.6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0.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3,661.3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568.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093.34万元。2020年7月28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20027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技术与科研能力建设项目	18,175	17,903
2	产品研制与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6,588	13,169

3	环境控制集成系统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9,500	7,036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15,000
合计		59,263	53,108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投资产品出现与购买时情况不符的损失等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可以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所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江航装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相关法规,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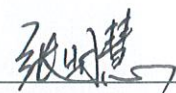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萌


张明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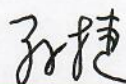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见孝



孙捷

